

证券代码：872077

证券简称：恒泰铭业

主办券商：诚通证券

山东恒泰铭业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 14: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077	恒泰铭业	2024年5月2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与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并经与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拟就此事签署相关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正式生效。

（二）审议《关于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持续督导协议，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将由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接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正式生效。

（三）审议《关于与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与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审议《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因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需要，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后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监管部门相关资料的准备、报送等；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变更主办券商后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 14: 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闫鑫宇 联系电话：18916485879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山东恒泰铭业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山东恒泰铭业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